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收	1080901207	號
文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兩律師事務所承租同一辦公室空間，惟事務所名稱、招牌、稅籍等均有不同，則是否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載「同一事務所」之限制等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8年6月14日號函。
-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規定之「同一事務所」適用疑義部分，非本會權責範圍。
- 三、按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定有明文。
- 四、本會就前開規定之「同事務所」，曾以來函引載之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100)律聯字第100111號函，略以：「在律師倫理的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所有律師均被視為同一體，因為對外而言，會讓人信賴事務所之律師均利害與共，相互連結；而對內而言，事務所內部律師必定有緊密之連

結。」、「另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解，認為合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因此在『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等語；函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前開函覆之內容，亦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聲字第 354 號民事裁定引用，認定：「合署律師事務所亦視為同一事務所」等情。

五、綜上，來函前開所稱之情，是否為合署律師事務所而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規定之「同事務所」規定？應依具體個案，審酌該二間律師事務所在外觀上，有無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為斷。如為「同事務所」，請一併注意文書送達所生之法律效果。

正本：王志超法律事務所 王律師志超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